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二路6號

6, Creation Rd. 2,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 -77, R. O. C. Tel: 886-3-5636688

#### 2022/05/23

#### 實習生聘僱通知書

**張敬**先生/小姐:

我們很高興邀請您,自**111 年 07 月 04 日**起,加入本公司**機器學習分析部**,擔任<u>實習生</u>職位,您的直屬主管 是**莊育珊**。我們相信藉由您出色的能力和經驗,必能勝任此職位,並發現這是個富有挑戰與收穫的機會。

您的初始薪酬及聘僱條件與限制包含以下內容,以及**附錄Ⅰ**和 Ⅱ。

<u>本薪</u> 您的本薪為每月新台幣**23,400**元整,於當月25日一次給付。

**實習契約期限** 自111 年 07 月 04 日起至111 年 12 月 30 日止。契約期滿,即終止聘僱關係。

實習生工作時 週一至週五,從上午8:30到下午5:30,每週工作至少 2 天。 間

此聘僱條件的有效期限為自本通知書所載發出之日起七(7)天為止。如果我們在此日期之前未收到您的接受通知,我們將假設您拒絕了此聘僱條件。因應臺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在完成錄取報到程序前,本公司得視疫情發展,保留取消聘僱通知書或修改聘僱通知書及本信件所載列之聘用條款或服務條件之權利。

我們期待並歡迎您加入台積電,並相信您將為台積電未來的成功做出重大貢獻。

莊秀華/ 處長

人才開發暨招募處

Videie Chrang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團區研新二路6號 6, Creation Rd. 2,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 -77, R. O. C. Tel: 886-3-5636688

### 確認和接受本聘僱條件:

本人瞭解此聘僱須以本人具有資格在台灣工作,且在報到日前取得個人資料中所列目前在學有效的學生證或 博士學位的入學證明及符合標準的背景調查和報到前的體檢結果,以及本人在報到當日完成應繳交及簽署所 有必要文件為生效條件。

本人接受台積電的聘僱條件,並同意本通知書(包括其附錄)所述的條款和條件,且前述內容將取代任何及 所有先前或同期與台積電或其代理人曾有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說明、協議或溝通討論。本人聲明所有提供給 台積電或其代理人有關本人的背景資訊都是真實無誤,如果台積電發現本人的資格或個人紀錄有任何不實陳 述,台積電可以立即撤銷此聘僱條件或終止與本人之聘僱關係。

張敬 /	張敬	(請正楷簽名) /(日期)	
	Accept	Reject	
	(請按下[Accept接受]或	[Reiect拒絕],以告知我們您的決定,並於報到當天繳交文件。	)

\*因應台灣政府針對COVID-19實施邊境管制政策,台積電保有取消聘書的權利。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二路6號 6, Creation Rd. 2,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 -77, R. O. C. Tel: 886-3-5636688

附錄 I: 福利內容

您的福利包括以下內容,並將根據台積電的現行政策和慣例進行調整:

**勞健保/團體保** 在您任職期間,公司將依法為您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和勞工保險,並提供台積電團體保 <u>險</u> 險計劃之保障。

**實習生住宿** 實習期間,您可申請台積電實習生住宿。

**所得稅** 上述薪酬內容,均需依照相關稅法及台積電相關稅務政策課稅。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二路6號

6, Creation Rd. 2,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 -77, R. O. C. Tel: 886-3-5636688

附錄 Ⅱ: 聘僱條件與限制

工作調動

台積電基於業務經營之需要得調動或調整您的職務內容,您不得藉故拒絕,亦不得因此提出資遣之要求。

忠誠義務

您應以全職親自履行本合約規定之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由第三人代為履 行。您應盡其學識、經驗及才智,遵循法令及公司之政策與管理規則,以其在職務上 所應具有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程度,忠誠勤勉地為台積電執行職務。

<u>行為準則</u>

您應切實遵守公司所制定有關員工之行為準則或從業道德規範,避免任何可能構成違 反該準則或規範之行為,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上述員工之行為準則 或道德規範如有修改,以修改後者為適用之依據。

保密義務

- (一) 您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台積電之機密資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予以保密,非經台積電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台積電公司以外之處所或從台積電之電子設備或網路移轉該些機密資訊。非您職務所應知之台積電機密資訊,您不得刺探或取得。您使用台積電機密資訊應限於其職務上所必須且限於受僱期間內。您同意當發現任何機密資訊遭不當使用或揭露時,應立即通知台積電。
- (二)「機密資訊」指任何您通過其在為台積電工作期間而發明、開發、收集、獲取或學習到公眾通常不知悉的資訊,無論該資訊來自台積電或/及其關係企業、您或台積電有法律義務保護其資訊的第三方。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台積電及其關係企業或台積電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關係的運營、管理、財務狀況、技術、生產或其他內部事務相關的有形或無形資訊。機密資訊可能在您為台積電工作之期間向您所揭露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資訊內容:(1)研究發展、製程設備、專門技術有關之所有技術工程資料、圖表、文件、電腦軟體;(2)品質控制制度及系統有關之所有資料、圖表、文件、電腦軟體;(2)品質控制制度及系統有關之所有資料、圖表、文件、電腦軟體;(4)財務、會計有關之所有圖表、文件、電腦軟體;(5)採購、物料及人事管理有關之所有資料、圖表等。您對於某特定資訊是否屬於機密資訊,有疑義時,應即請其部門主管指示。
- (三) 您應依照以下規定對台積電之「營業秘密」視同「機密資訊」進行保護:根據美國2016年保護營業秘密法,即聯邦法典第18編第1833(b)條(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of 2016,18 U.S.C. §1833(b)),如果您 (1) 為舉報違法目的,而向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關或律師揭露機密資訊;或 (2) 在提交給法院並要求保密的訴狀或其他類型文書中予以揭露;或您因舉報台積電違法事宜遭台積電報復而向台積電提告,您得向其律師揭露相關機密資訊,並在司法程序中以保密方式提交該機密資訊予法院。您前開揭露機密資訊的行為將得豁免美國營業秘密法之民、刑事追訴。
- (四) 您於離職或台積電請求時,應立即 (1) 停止使用並 (2) 將所有含有台積電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或其他類此之文件、媒體及其重製品、影本、抄本、節本或譯本交還台積電或其指定之人員。若您有以電子方式將前述機密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儲存於非台積電之電子裝置或網路者,您應立即刪除或銷毀之,不得保有任何形式的備份檔案、副本。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二路6號

6. Creation Rd. 2.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 -77, R. O. C.

### 智慧財產權

- (一) 您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台積電 您應依台積電之指示,無條件完成申請及取得專利權所需之一切程序。就前述職務 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您得依據台積電所制定獎勵辦法,請求台積電支付 適當之報酬。若獎勵辦法有所更新或修訂,則以最新的獎勵辦法為準。
- (二) 台積電對於您利用台積電之資源或經驗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得於其事業及其關係企業實施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但您得請求台積電支付合理 報酬。如您欲出售或轉讓前述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先以書面通 知台積電,台積電有依與第三方同等交易條件承購之優先權。
- (三) 您在職務期間內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台積電 ,並應告知創作過程。如未以書面通知或拒絕告知創作過程,則應推定您所完成之發 明、新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 (四) 您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台積電所有。台積電對於您利用台積電之 資源或經驗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得於其事業及關係企業使用該營業秘 密,但您得請求台積電支付合理報酬。您在職務期間內完成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 業秘密,應即以書面通知台積電,並應告知創作過程。如未以書面通知或拒絕告知創 作過程,則應推定您所完成之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為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 營業秘密。
- (五) 您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含各種型態之電腦程式),應以台積電為著作人,台積電 對之享有完整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您應依台積電之要求,無條件提供台積電 創作該等著作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
- (六) 您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創作,其所有權及登記申請權屬於台積電。您 應依台積電之指示,無條件協助台積電完成所有相關登記申請程序。
- (七) 您於職務上所完成之一切工作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否取得智慧財產 權,均應歸台積電所有。
- (八) 本條所稱「職務上」,係指您基於僱傭關係而為台積電提供之服務或工作。

## 仿冒政策

- **創作聲明暨反** (一) 您聲明並保證其所為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或研發成果,絕不抄 襲、仿冒、侵害、重製他人之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 產權益,亦不違反任何法令。
  - (二) 您認知台積電已採行反仿冒政策及相關必要措施,以嚴禁所屬人員於職務上從事 任何損害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您同意於受僱期間內執行職務,應尊重他人 智慧財產權。絕不於職務上或利用上機會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勸誘禁止

您於受雇期間及離職後18個月內,不得為自己或台積電以外之任何第三方: (1) 直接 或間接以招募、雇用、鼓勵、勸說或其他勸誘等方式,使台積電或台積電關係企業之 現任員工離開台積電或擔任台積電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員工、約聘人員、顧問或接受其 他利益關係;或 (2) 直接或間接鼓勵、勸說或勸誘台積電之任何客戶或其他有生意關 係之人暫停或改變其與台積電之生意關係。若您違反本條約定,台積電得向您要求損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二路6號

6. Creation Rd. 2.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 -77, R. O. C. Tel: 886-3-5636688

害賠償及行使法律上之權利,包括進行強制禁止之保全措施及其他具體動作。

## 子商務法規

個人資料與電 台積電及其關係企業、台積電及其關係企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及以上公司及組織所委託之第三人,得為人事與僱用管理、法規遵 循(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出口管制相關法規)、業務上目的或其他法令所允許之合法目 的,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於國內與國際間蒐集、處理 (包括但不限於以傳真、郵件 或網際網路傳輸)、利用 (以下統稱「處理」) 您之個人資料, 並於本合約終止後繼續 處理及保存您之個人資料至少十五年。但其後如有繼續處理及保存前開個人資料之正 當事由,或法令規定較長之保存期間者,前開期間自動延長之。您並同意免除台積電 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外,因處理或保存您個人資料相關或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 終止或解除

本合約之終止悉依照勞動基準法,與台積電之有關人事管理規範辦理。如有符合上述 規範所列之資遣、解僱,退休事由者,台積電得依規定資遣或解僱您或令您退休。如 您依上述規範所訂之自願退休規定申請退休時,台積電應依照規範給付退休金,且該 退休金金額不得低於相關法規所規定適用之最低數額。

# 轄法院

法律適用與管 本勞動契約簽署中、英文版本,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台積電與您雙方間之權利義 務之行使與履行悉依照本合約之約定。其他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勞動 基準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若因本合約而涉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聘僱合約書中有明示,若有中、英文版本衝突,以中文為準。

張敬 /	張敬	(請正楷簽名) /	[1],06,0]	(日期)
張敬 /		(請正楷簽名) /	1.1	(日期